海口江东新区关于支持数字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文件精神，坚持“向数图强”，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园区发展深度融合，夯实产业基础、壮大产业集群、培育新兴产业、加强要素保障，推动海口江东新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园区实际，特制订本措施。

第一条 推动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建设。鼓励企业围绕人工智能、跨境数据、信创应用、数据要素等领域，打造示范案例，推出新产品，形成行业应用新场景。

第二条 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算力基础设施。鼓励行业优质企业、专业机构等在江东新区投资建设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并给予相应支持，适度超前布局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第三条 鼓励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支持江东新区企业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于年增速超10%以上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体给予相应支持，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

第四条 鼓励开展数字贸易。鼓励支持企业在江东新区开展跨境数字产品贸易、跨境数字内容贸易、跨境数字服务贸易等跨境数字贸易业务，促进数字贸易外向型发展。

第五条 培育数字产业平台。鼓励江东新区培育数字产业平台，支持各产业平台结合实际资源禀赋，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和服务，构建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对数字经济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平台给予支持。

第六条 支持培育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给予江东新区互联网医疗及数字疗法企业，游戏研发、运营、结算类企业，跨境直播、短剧出海企业，电竞、动漫企业等支持，持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第七条 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围绕公共管理、示范运营、公共服务等方面，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应用及 "车路云一体化" 商业模式创新、典型示范应用场景，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接入和使用市级云控平台服务，支持无人物流配送、无人环卫、无人售卖等低速无人装备规模化应用，以及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在智能公交、智慧乘用、智慧物流等领域创新应用，鼓励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第八条 支持江东新区机构数字化发展。支持江东新区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依托数据跨境服务保障与算力资源供给，构建江东新区数字化发展生态，助力企业合规开展国际业务，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升级。

第九条 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活动。鼓励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及平台积极在江东新区举办数字经济领域论坛、会议、会展、赛事、培训等活动，活跃区域数字经济产业氛围。

第十条 强化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及平台吸引境内外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专业人才，或联动区域内院校培养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在江东新区内建设数据标注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形成产业人才聚集。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措施适用于在江东新区实质性运营且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企业、机构和平台，已享受“一企一策”扶持资金且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列入本政策支持范围。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申请扶持时无未处理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海南省、海口市及主管部门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黑名单内）。

2.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犯罪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和其他不良记录；

3.近三年内申请主体在中国境内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

（二）获得支持的企业，须按规定及时参加相关统计及数字经济或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登记，并自觉接受科工信、财政、审计、税务和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支持资金的单位，取消政策有效期内申请资格并追回获取款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支持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四）本政策由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严格执行申报、审核、公示、兑现的程序；对审核、评审过程中违规操作、徇私舞弊、把关不严造成财政损失的，追究相应人员责任。

（五）本政策自公开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释义。

（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平台是指企业自行招商建设，招引落地企业超50家，办公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平台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总产值每年超1亿元，主要通过数字技术和软硬件打通、链接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服务及产品的数字经济产业汇聚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自贸港产业政策，符合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方向及区域功能布局；边界清晰，具有相对明确的四至范围和空间布局，有明确的产权权属；产业定位清晰明确，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入驻且在平台开展实质性运营，平台产业集聚明显；平台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平台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较为合理规范，有专业团队对入驻企业实行统一服务和管理。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是指根据《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以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四大类产业为主营业务，并且在海口江东新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

（三）算力基础设施。是指提供计算能力的物理和技术基础，包括硬件设备、软件平台、网络连接以及相关服务。

（四）纳统。是指将达到限额统计标准的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